

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紀錄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第 11 屆 107 年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修訂
107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70001581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：依據本會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設置紀錄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以審查全國射擊紀錄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審查全國射擊紀錄，以提供體總正確資料。
- (二) 審查我國射擊運動員打破或超越亞洲運動會、亞洲、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等紀錄。
- (三) 審查射擊新增項目所創之紀錄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(一) 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任期與協會理監事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(三)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於委員中遴選之，擔任日常聯絡、協調及庶務處理事宜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於每次全國性比賽有破紀錄發生時，於賽後一週內召開開審查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召集全體委員會議，並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。
- 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案須呈請理事長核准後，由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依程序陳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公佈實施。

第七條：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射擊協會，對外不單獨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八條：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